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 万吨半导体多晶硅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包头市在工业基地人才和资源、营商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一方面将扩充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高纯多晶硅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入金额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在包头市 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

目+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